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黃國榮

代理人(法
扶律師) 方勝新律師

聲請人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昕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訴訟
救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提起訴訟，並提出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專用委任狀正本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175號受理在案，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